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11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黃毓芳

被告 楊呂帥亨

上列被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86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之方式，向第三人臺中市私立聯誠電腦短期補習班（下稱聯誠補習班），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電腦課程，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萬4,800元，聯誠補習班已將買賣契約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售予原告。

(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計30期，每期繳款金額為2,160元，惟被告僅繳付9期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依雙方分

01 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之約定，顯已違約，是以，其餘未到期部
02 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相對人尚須給
03 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
04 延利息。

05 (三)爰依買賣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於疫情期間報名補習班課程並繳交4萬8,000元，然補習
09 班僅提供錄影檔播放，從未實際安排實體教學或師生互動，
10 與原本招生內容不符，疫情期間補習班多次要求以電話聯繫
11 方式回應退費訴求，始終拒絕以文字確認與處理，導致被告
12 無法留存有效紀錄，嚴重損害權益。

13 (二)合約條款未載明疫情應變措施與退費標準，屬格式條款，依
14 法應從有利於消費者解釋，實際提供內容與招生宣稱不符，
15 構成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0條禁止虛偽或引人錯
16 誤表示之違法，被告未能上課情形，係因補習班提供內容不
17 具操作性、設備不足，並非個人拒學，且疫情屬不可抗力事
18 由，原則上可主張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9 之訴駁回。

20 四、原告依買賣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4,8
21 60元，有無理由，述之如下：

22 (一)按系爭合約書係以被告為申請人，而第1條約定：「應收帳
23 款轉讓：申請人（下稱「您」）同意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
24 向賣方（下稱「特約商」）購買於中租零卡分期App（下稱
25 「本平台」）之交易（或結帳）確認頁面中所載之商品或服
26 務（下稱「本標的」），於您在本平台點選確認交易（或結
27 帳）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分期付款賣賣申請，一經仲信
28 資融（股）公司（下稱「本公司」）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即
29 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標的物之所有權及相關附隨
30 權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等（含遲延利
31 息及違約金），讓與本公司及其再受讓人……」而系爭合約

書已載明：「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即已轉讓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語，可知兩造均應為本件適格之當事人。

(二)又按系爭合約書第7條、第10條約定：「消費爭議：您同意於消費爭議情事發生時，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並取得可止付款項之相關證明者外，您不得逕行止付分期款項……」、「期限利益喪失：如您有延遲付款、違反本契約約定、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往、受假執行、假扣押、破產聲請或宣告、死亡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您並應另支付本公司，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準此，倘債務人逕行止付分期款項，自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不經催告，請求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及遲延利息。

(三)被告主張其可解除契約等語，然經本院質以被告，其自承：他要我去分校簽名才要退，但當時是疫情期間我家人都確診，我沒辦法去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是被告似未合法解除其與聯成補習班間之買賣契約。又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內容顯示，【112年2月23日】被告：「……請問課程能暫停？……」，【112年3月31日】聯成補習班：「……你再來分校簽解約……」，【112年4月15日】聯成補習班：「您那天送的異動單（送出之後會查詢上課部分）」、「最後有一個解約的」、「因原本分校31號有跟您說（要到分校調閱＋簽署」，【112年4月19日】聯成補習班：「你第二筆的就是不用負擔了」、「但請簽回」，【112年4月24日】聯成補習班：「如領用平板線上卡電子教材等～」，「如簽名，第二份是2160的就會協助結清」，【112年5月7日】聯成補習班：「要簽回會計才會協助」、「因為沒有解約切結」、「會計無法協助」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第53頁、第55頁、第59頁、第61頁），足見被告確實有解約之意，聯成補習班已告知被告應到場辦理，並要求被告「簽回」，被告並

01 未辦理，亦未到場解約甚明。綜合上揭事證，可知被告雖有
02 解約之意，但並未依程序辦理，是被告自未解除其與聯成補
03 習班間之買賣契約。

04 (四)查被告與聯成補習班之買賣契約總價為6萬4,800元，被告共
05 繳納9期，其他各期款項則未付款，有分期付款繳款明細1紙
06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是其餘未到期部分應視為全
07 部到期，被告就未到期款項即負有給付義務。被告與聯成補
08 習班間之買賣契約既然存續，則受讓債權之原告請求尚未付
09 款之其他各期款項及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0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施惠卿